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 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本時間】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29497 號函核定。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考量太平島現況缺乏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水域與可供 4,000 噸級巡防艦靠泊之深水碼頭與航道水域，在滿足基本需求及經濟性下，建議優先以 100 噸級巡防艇與 4,000 噸級巡防艦作為計畫船型，大船採直進直出方式停靠為規劃原則。規劃之整修與強化內容包含碼頭、內堤、水域浚挖及相關附屬設施強化等。未來本計畫完工後，除可透過 100 噸級巡防艇常駐，強化島上巡護能力之外，4,000 噸級巡防艦碼頭亦可成為我國鞏固南海、推動人道外交，強化災害應變與海外救助之主要能量。

參、選擇或替代方案

因太平島受西南湧浪及東北季風影響甚大，湧浪除影響泊區水域靜穩定不佳外，並夾帶海砂淤積泊區，導致水深不足，無法泊靠 100 噸巡防艦，且太平島周遭亦無其他可供泊靠之港口、碼頭等設施，故本計畫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尚無替選方案。

肆、財源籌措

本計畫費用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工程建造費、其他費用、及施工期間利息等，總工程初步估算總建造成本為 17.38 億元(含港側水域浚挖至-7m 及碼頭岸水油電設施

等)，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依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撙節支應。計畫費用自 109 至 113 年間逐年編列，其中 109 年 9,837 仟元、110 年 179,685 仟元、111 年 659,300 仟元、112 年 799,603 仟元、113 年 89,237 仟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伍、 資金運用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 委託設計監造費：由本分署自辦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之發包作業及選聘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或以專案管理及統包案方式辦理，勞務採購費用 8,757 萬 9 千元。
- 二、 直接工程費：含 100 噸級巡防艦避颱強化、4,000 噸級巡防艦深水碼頭浚挖、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及雜項工程與配合設施等主體工項，總工程費 14 億 7 仟萬元。
- 三、 工程預備費：因可能的意外或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等狀況，所準備的一筆費用，共 7,350 萬元整。
- 四、 物價調整款：因應施工期間，營建物價漲跌可能增加之物價調整款，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 1 億 658 萬 3 仟元整。

陸、 成本效益

本計畫係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決心，而提出本案計畫，以確保我國在南海各項權益，計畫執行完成後，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

- 一、 在南海強化碼頭，可凸顯我經營南海之決心，及堅定之主權宣示，且能獲得全國民眾的支持與認同，凝聚向心力，展現我國宣示主權之決心。
- 二、 碼頭強化完成後，除可常駐本分署噸位較大之 100 噸級巡防艇外，另本分署未來 4,000 噸級及國防部大型軍艦

亦可機動執行護疆任務，將提升我國於該地之執法能量。

- 三、 本計畫碼頭完成強化與加深後，配合大型化之船艦，可較不受天候及海象之影響，並增加運輸之多重管道，戰備整備所需之人力、武器、裝備、彈藥及作戰工事整建之資材，可以即時運送上島，可強化太平島戰備整備。
- 四、 碼頭強化完成後，將可成為我國於南海執行「人道救援、科學研究及運補」之前進基地，除可加強我國執行人道救援之能量，並縮短應變時間外，亦可配合大型化之海洋研究船，供國內外專家學者發展各類海洋資源探勘、海氣象觀測與相關研究，以期在我國國際空間受壓縮之當下，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話語權，充分展現我國軟實力及巧實力，並達到提升國家形象之目的。
- 五、 本計畫積極建設太平島，將可對南海鄰近國家產生制衡作用，期能在和平、人道、科研、永續之原則下，持續維護南海航行、飛行自由，並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與南海鄰近各國共同促進南海和平穩定，以奠定南海和平協商基石。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38 億元。

本計畫效益因無法計算量化、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柒、 結語

本計畫為我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除建設預算龐大、期程跨越年度較長外，施工地點遠離台灣本島，建設過程涉及周遭國家協調，除依計畫期程及契約管控推動進度及品質外，辦理過程之登島管控、周遭國家異議協調等亦賴相關部會(例如外交部、國防部等)推動辦理，如涉及重大技術議題，亦將邀請專家協助協助檢討、建議，希透過各部會協助及專家提供技術建議，使本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計畫目標。